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基本情况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41,748,626 股，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同时，业绩承诺人应当向公司返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 70,590,598.8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等相关公告。

## 二、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52,903.6899 万股减少至 628,728.8273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52,903.6899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628,728.827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

权人。公司债权人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联系人：刘蓉、郝媛媛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